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八卷（十七則）

庫路真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：「襄州，土貢漆器庫路真二品十乘花文五乘。」庫路真者，漆器名也，然其義不可曉。《元豐九域志》云「貢漆器二十事」是已。《於頔傳》，頔為襄陽節度，襄有髹器，天下以為法。至頔驕蹇，故方帥不法者，稱為「襄樣節度」。《舊唐書·職官志》，武德七年，改秦土、齊王卞領三衛及庫真、驅咥真，並為統軍。疑是周隋間西邊方言也。記白樂天集曾有一說，而未之見。

得意失意詩舊傳有詩四句誇世人得意者云：「久旱逢甘雨，他鄉見故知。洞房花燭夜，金榜掛名時。」好事者續以失意四句曰：「寡婦攜兒泣，將軍被敵擒。失恩宮女面，下第舉人心。」此二詩，可喜可悲之狀極矣。

狄監盧尹文潞公留守西京，年七十七，為耆英會，凡十有二人。時富韓公年七十九，最長，至於太中大夫張問，年七十，唯司馬公方六十四歲，用狄監、盧尹故事，亦預於會。或問狄、盧之說，乃見唐白樂天集，今所謂九老圖者。懷州司馬胡景年八十九，衛尉卿吉皎年八十六，龍武長史鄭據八十四，慈州刺史劉嘉、侍御史盧貞皆八十二，其年皆在元豐諸公之上。永州刺史張渾、刑部尚書白居易皆七十四。時會昌五年。白公序云：「六賢皆多年壽，予亦次焉。秘書監狄兼暮，河南尹盧貞，以年未七十，雖與會而不及列。」故溫公紀韓公至張昌言，而自不書。今士大夫皆熟知此事，姑志狄、盧二賢，以示兒輩。但唐兩盧貞，而又同會，疑文字或誤雲。

項韓兵書漢成帝時，任宏論次兵書為四種，其《權謀》中有《韓信》三篇，《形勢》中有《項王》一篇，前後《藝文志》載之，且云：「漢興，張良、韓信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，刪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諸呂用事而盜取之。」項、韓雖不得其死，而遺書可傳於後者，漢世不廢，今不復可見矣。

承天塔記黃魯直初謫戎、涪，既得歸，而湖北轉運判官陳舉，以時相趙清憲與之有小怨，訐其所作《荊南承天塔記》，以為幸災，遂除名羈管宜州，竟卒於彼。今《豫章集》不載其文，蓋謂因之兆禍，故不忍著錄。其曾孫續編別集，始得見之。大略云：「餘得罪竄黔中，道出江陵，寓承天禪院，住持僧智殊方微舊浮圖於地，而屬曰：『餘成功之後，願乞文記之。』後六年，蒙恩東歸，則七級巖然已立，於是作記。」其後云：「儒者嘗論一佛寺之費，蓋中民萬家之產，實生民穀帛之蠹，雖餘亦謂之然。然自省事以來，觀天下財力屈竭之端，國家無大軍旅勤民丁賦之政，則蝗旱水溢或疾疫連數十州，此蓋生人之共業，盈虛有數，非人力所能勝者邪！」其語不過如是，初無幸災風刺之意，乃至於遠斥以死，冤哉！

穆護歌郭茂倩編次《樂府》詩《穆護歌》一篇，引《歷代歌辭》曰：「曲犯角。」其語曰：「玉管朝朝弄，清歌日日新。折花當驛路，寄與隴頭人。」黃魯直題《牧護歌》後云：「予嘗問人此歌，皆莫能說牧護之義。昔在巴、夔間六年，問諸道人，亦莫能說。他日，船宿雲安野次，會其人祭神龍而飲福，坐客更起舞，而歌《木瓠》。其詞有云：『聽說商人木瓠，四海五湖曾去。』中有數十句，皆敘買人之樂，末云：『一言為報諸人，倒盡百瓶歸去。』繼有數人起舞，皆陳述己事，而始末略同。問其所以為木瓠，蓋剝曲木狀如瓠，擊之以為歌舞之節耳。乃悟穆護蓋木瓠也。」據此說，則茂倩所序，為不知本原雲。且四句律詩，如何便差排為犯角曲，殊無意義。

省試取人額累舉省試，鎖院至開院，限以一月。如未訖事，則申展亦不過十日，所奏名以十四人取一為定數，不知此制起於何年。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為貢院參詳官，有書帖一紙云：「正月乙丑鎖大學，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。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。」乃是在院四十四日，而九人半取一人，視今日為不侔也。此帖載於別集。

通印子魚魚通印之語，本出於王荊公《送張兵部知福州》詩「長魚俎上通三印」

之句。蓋以福州瀕海多魚，其大如此，初不指言為子魚也。東坡始以「通印子魚」對「披錦黃雀」，乃借「子」字與「黃」字為假對耳。山谷所云「子魚通印蠹破山」，蓋承而用之。陳正敏《遁齋閒覽》云：「其地有通應廟，廟前港中子魚最佳。王初寮詩『通應子魚鹽透白』，正彩其說。」郡人黃處權云：「興化子魚，去城五十里地名迎仙者為上，所產之處，土人謂之子魚潭而已，初無通應港之名。」有大神祠，賜額曰「顯應」，乃《遁齋》所指之廟者，亦非「通應」也。潭傍又有小祠一間，庠陋之甚，農家以祀田神，好事欲實《遁齋》之說，遂粉飾一扁，妄標曰「通應廟」，側題五小字曰「元祐某年立」，此尤可笑。且用神廟封額以名土物，它處未嘗有也。

壽亭侯印荊門玉泉關將軍廟中，有壽亭侯印一鈕，其上大環，徑四寸，下連四環，皆係於印上。相傳云：「紹興中，洞庭漁者得之，入於潭府，以為關雲長封漢壽亭侯，此其故物也，故以歸之廟中。南雄守黃兌見臨川興聖院僧惠通印圖形，為作記。而復州寶相院又以建炎二年，因伐木，於三門大樹下土中深四尺餘，得此印，其環並背俱有文云：『漢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。』今留於左藏庫。邵州守黃沃叔啟慶元二年復買一鈕於郡人張氏，其文正同，只欠五條環耳。予以謂皆非真漢物，且漢壽乃亭名，既以封雲長，不應去漢字，又其大比它漢印幾倍之。聞嘉興王仲言亦有一。侯印一而已，安得有四？雲長以四年受封，當即刻印，不應在二十年，尤非也。是特後人為之以奉廟祭，其數必多。今流落人間者，尚如此也。予為黃叔啟作辨跋一篇，見《贅稿》。茸附治疽漏時康祖病心痔二十年，用《聖惠方》治腰痛者鹿茸、附子服之，月餘而愈，《夷堅己志》書其事。予每與醫言，輒云：「癰疽之發，蘊熱之極也，烏有翻使熱藥之理？」福州醫郭晉卿云：「脈陷則害漏，陷者冷也，若氣血溫暖，則漏自止，正用得茸、附。」按《內經·素問生氣通天論》曰：「陷脈為癢，留連肉腠。」注云：「陷脈謂寒氣陷缺其脈也，積寒留舍，經血稽凝，久瘀內攻，結於肉理，故發為癢癩，肉腠相連。」此說可謂明白，故復記於此，庶幾或有助於瘍醫雲。

莆田荔枝莆田荔枝，名品皆出天成，雖以其核種之，終與其本不相類。宋香之後無宋香，所存者孫枝爾。陳紫之後無陳紫，過牆則為小陳紫矣。《筆談》謂焦核荔枝，土人能為之，取本木，去其大根，火燻令焦，復植於土，以石壓之，令勿生旁根，其核自小。裡人謂不然，此果形狀，變態百出，不可以理求，或似龍牙，或類鳳爪，釵頭紅之可譬，綠珠子之可譬，豈人力所能加哉？初，方氏有樹，結實數千顆，欲重其名，以二百顆送蔡忠惠公，給以常歲所產止此。公為目之曰「方家紅」，著之於譜，印證其妄。自後華實雖極繁茂，逮至成熟，所存者未嘗越二百，遂成語識。此段已載《遁齋閒覽》中，郡土黃處權復志其詳如此。

雙陸不勝《新唐書·狄仁杰傳》，武後召問夢雙陸不勝，何也？仁杰與王方慶俱在，二人同辭對曰：「雙陸不勝，無子也。天其意者以儆陛下乎？」於是召還盧陵王。《舊史》不載，《資治通鑑》但書鸚鵡折翼一事。而《考異》云：「雙陸之說，世傳《狄梁公傳》有之，以為李邕所作，而其詞多鄙誕，疑非本書，故黜不取。」《藝文志》有李繁《大唐說纂》四卷，今罕得其書，予家有之，凡所紀事，率不過數十字，極為簡要，《新史》大抵採用之。其《忠節》一門曰：「武後問石泉公王方慶曰：『朕夜夢雙陸不勝，何也？』曰：『蓋謂宮中無子，意者恐有神靈儆陛下。』」因陳人心在唐之意，後大悟，召盧陵王，復其儲位，俾石泉公為宮相以輔翊之。」然則《新史》兼采二李之說，而為狄為王莫能辨也。《通鑑》去之，似為可惜。

華元入楚師《左傳》，楚莊王圍宋，宋華元夜入楚師，登子反之牀，起之曰：「寡君使元以病告。」子反懼，與之盟，而退三十里。杜注曰：「兵法，因其鄉人而用之，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、門者之姓名，因而利道之。華元蓋用此術，得以自通。」予按前三年晉、楚邲之戰，隨武子稱楚之善曰：「軍行，右轅，左追尊，前茅慮無，中權後勁，軍政不戒而備。」大抵言其備豫之固。今使敵人能入上將之幕而登其牀，則刺客奸人，何施不得？雖至於王所可也，豈所謂軍制乎？疑不然也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楚使子反乘堙而窺宋城，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」其說比《左氏》為有理。

公羊用疊語《公羊傳》書楚子圍宋，宋人及楚人平事，幾四百字。其稱「司馬子反」者八，又再曰「將去而歸爾」，「然後而

歸爾」，「然後歸爾」，「臣請歸爾」，「吾亦從子而歸爾」。又三書「軍有七日之糧爾」，凡九用「爾」字，然不覺其煩。

文書誤一字文書一字之誤，有絕係利害者，予親經其三焉，至今思之，猶為汗下。

乾道二年冬，蒙恩召還，過三衢，郡守何德輔問奏對用幾筭，因出草稿示之，其一乞蠲減鄱陽歲貢誕節金千兩事，言此貢不知起於何時，或云藝祖初下江南，郡庫適有金，守臣取以獻長春節，遂為故事。誤書「長春」為「萬春」，乃金主褒節名也。德輔讀之，指以相告，予悚然面發赤，亟改之。三年，以侍講講《毛詩》，作發題，引孔子於《論語》中說《詩》處云：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」誤書「言」為「立」，已寫進讀正本，經筵吏袁顯忠曰：「恐是言字。」予愧謝之。淳熙十三年在翰苑，作《賜安南國曆日詔》云：「茲履夏正，載頒漢朔。」書「夏正」為「周正」，院吏以呈宰執，周益公見而摘其誤，吏還以告，蓋語順意同，一時不自覺也。

歷代史本末古者世有史官，其著見於今，則自《堯》、《舜》二典。始，周之諸侯各有國史，孔子因魯史記而作《春秋》，左氏為之傳，《鄭志》、《宋志》、晉齊太史、南史氏之事皆見焉。更纂異同以為《國語》。漢司馬談自以其先周室之太史，有述作之意，傳其子遷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述黃帝以來至於元符，馳聘古今，上下數千載間，變編年之體為十二本紀、十表、八書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傳，凡百三十篇。而十篇有錄無書，元、成之間，褚先生補缺，作《武帝紀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龜策》、《日者列傳》，張晏以為言辭鄙陋，今雜於書中。而《藝文志》有馮商續太史公七篇，則混沒不見。司馬之書既出，後世雖有作者，不能少紊其規制。班彪、固父子，以為漢紹堯運建帝業，而六世史臣，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紀，編於百王之末，廁於秦、項之列。故彩纂前紀，綴輯舊聞，以述《漢書》，起於高祖，終於王莽之誅，大抵仍司馬氏，第更八書為十志，而無世家，凡百卷。固死，其書未能全，女弟昭續成之，是為《前漢書》。荀悅《漢紀》則續所論著者也。後漢之事，初命儒臣著述於東觀，謂之《漢紀》。其後有袁宏紀，張璠、薛瑩、謝承、華嶠、袁山鬆、劉義慶、謝沈皆有書。宋范曄刪彩為十紀、八十列傳，是為《後漢書》，而張璠以下諸家盡廢，其志則劉昭所補也。三國雜史至多，有王沈《魏書》、元行衝《魏典》、魚豢《典略》、張勃《吳錄》、韋昭《吳書》、孫盛《魏春秋》、司馬彪《九州春秋》、丘悅《三國典略》、員半千《三國春秋》、虞溥《江表傳》，今唯以陳壽書為定，是為《三國志》。《晉書》則有王隱、虞預、謝靈運、臧榮緒、孫綽、干寶諸家，唐太宗詔房喬、褚遂良等修定為百三十卷，以四論太宗所作，故總名之曰「御撰」，是為《晉書》，至今用之。南北兩朝各四代，而僭偽之國十數，其書尤多，如徐愛、孫嚴、王智深、顧野王、魏澹、張大素、李德林之正史，皆不傳。今之存者，沈約《宋書》、蕭子顯《齊書》、姚思廉《梁陳書》、魏收《魏書》、李百藥《北齊書》、令狐德棻《周書》、魏鄭公《隋書》。其它國則有和包《漢趙紀》、田融《趙石記》、范亨《燕書》、王景暉《南燕錄》、高閭《燕志》、劉昫《涼書》、裴景仁《秦記》、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、蕭方武敏之《三十國春秋》。李太師延壽父子悉取為《南史》八十卷，《北史》百卷。今沈約以下八史雖存，而李氏之書獨行，是為《南、北史》。唐自高祖至於武宗，有《實錄》，後唐修為書，劉昫所上者是已，而猥雜無統。國朝慶曆中，復詔刊修，歷十七年而成，歐陽文忠公主紀、表、志，宋景文公主傳，今行於世。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謂之《五代》，國初監修國史薛居正提舉上之。其後歐陽芑為《新書》，故唐、五代史各有舊新之目。凡十七代，本末如此，稚兒數以為問，故詳記之。

賢者一言解疑譖賢者以單詞片言，為人釋謗解患，卓卓可書者，予得兩事焉。秦氏當國時，先忠宣公、鄭亨仲資政、胡明仲侍郎、朱新仲舍人，皆在謫籍，分置廣東。方務德為經略帥，待之盡禮。秦對一客言曰：「方滋在廣部，凡得罪於朝廷者，必加意護結，得非欲為異日地乎？」客曰：「非公相有雲，不敢輒言。方滋之為人，天性長者，凡於人唯以周旋為志，非獨於遷客然也。」秦悟曰：「方務德卻是個周旋底人。」其疑遂釋。當時使一巧者承其問，微肆一語，方必得罪，而諸公不得安跡矣。言之者可謂大君子，當求之古人中。嚴陵王大卞赴曲江守，過南安，謁張先生子韶，從容言：「大卞頃在檢院，以囉彥濟中丞章去國，其後彥濟自吏書出守嚴，遂遷避於蘭溪。彥濟到郡，遺書相邀曰：『與君有同年之契，何為爾？』不得已，復還。既見，密語云：『前此台評，乃朱新仲所作，托造物之意以相授，一時失於審思，至今為悔。』此事既往，今適守韶，而朱在彼，邂逅有弗愜，為之奈何？」張揣其必將修怨，即云：「國先為君子為小人，皆在此舉。」王悚然曰：「謹受教。」至則降意彌縫，終二年，不見分毫形跡，蓋本自相善也。予曩侍張公坐，聞其言，故追紀之。